

日本律師幫台灣樂生院民打官司

— 台灣癩病患者向日本政府要求國家賠償案

台灣第一間公立癩病（麻瘋病）隔離醫院「樂生院」，前身為「日本總督府癩病療養所樂生院」，設立於 1930 年。為了控制癩病的傳染，採取強制終生隔離、禁婚、禁育等違反人權政策，而台灣光復後仍採取相同的手段，該院最多曾收容一千一百十八人，迄今仍有三百餘位行動不便的年老院民深居其中，平均年齡七十四歲。

1998 年（平成十年）日本癩病患者，以日本政府用強制隔離政策，嚴重違反人權為由，提出「癩病預防法」違憲並請求國家賠償訴訟，纏訟經年後勝訴。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決定，基於人道理由不提上訴，並向長年遭受國家制度性歧視和迫害的日本癩病病患道歉。

反觀沿用日本政策對待癩病患者的台灣政府，又對這群人權受害者做了些什麼？院民賴以為「家」的樂生院，在不知會院民、不考慮院民的意願下，省立衛生處將其土地售予捷運單位，規劃成新莊捷運線機廠預定地，院民目前居住的房舍與地上物均將遭到拆毀，而院民也將被迫遷入完全不適安養安年的醫療大樓。經過數波陳情與抗議，行政院終於在 10 月 18 日召開協調會，委任專家研擬替代方案，暫緩拆除主要院區。然而，捷運選址與興建過程中漠視病患意願，對於長期遭受隔離與歧視的病患而言，官方不斷地踢皮球，更是對於他們人權的再次踐踏。

相較於台灣政府的漠視，這群幫助日本病患訴訟的律師，正積極協助在日本統治時代因癩病被強制隔離的台灣病患向日本政府提出國家賠償訴訟，在今年 6 月 19 日獲得台灣樂生院民的委託同意書後，12 月 17 日將正式為台灣院民向東京地方法院提出訴訟。台灣人權促進會敬邀關心台灣人權進展的記者朋友，一起關心 2004 年台灣十大人權新聞第一名「大德曰生，以院作家—不得安養天年的樂生癩瘋病患」的人權諸問題及後續進展，並一同為這群飽受人權侵害的「抗癩鬥士」加油，爭取其應有的賠償與權利。

時間：2004.12.17 早上 9：00

地點：日本東京地方法院

台灣代表：樂生院院民陳石獅先生

相關訊息網站 <http://www.rivo.mediatte.net/~nanya/>

行程表：12 月 16 日國泰航空（CX0450）12：45 中正機場出發 16：45 成田機場抵達

12 月 17 日上午 9：00 東京地方法院提訴

12 月 18 日國泰航空（CX0451）15：40 成田機場出發 18：35 中正機場抵達

新聞聯絡人：台灣人權促進會組織發展部主任 張斐嵐

聯絡電話：台灣 02-2363-9787/1

日本